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
第 8 屆第 22 次董事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17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30 分

地 點：臺北市中正區愛國東路 22 號 10 樓本會會議室

主 席：黃柏翔 董事長

出席人員：

王董事孝熙、楊董事立人、林董事佳慧、鄭董事智勇、張董事乃心、陳董事允恭、陳董事明堂、陳董事振遠、曾董事鴻鍊、游陳董事鳳嬌、湯董事明哲、湯董事健明、黃董事城。

應到人數：20 人 實到人數：14 人

列席人員：

教育部人事處李專員家綺、教育部監理會辜組長蘭綦、洪常務監察人清池、廖監察人益興、姜監察人麗智、趙顧問涵捷、高顧問春輝、陳顧問猷龍、賴執秘惠華、姜副執行長統掌、高組長慧芬、陳組長雅琳、林組長德芝、黃組長朋祥、林組長元培、郭組長淑慧。

請假人員：

王董事子奇、利董事政南、林董事沛英、曾董事博修、黃董事恒祥、龔董事瑞璋、王顧問金龍、盧顧問之耘、羅顧問智耀、吳顧問聰能。

記錄：張潏予、李家萱

壹、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確認第 8 屆第 21 次董事會會議紀錄，詳如附件 1。

決 定：洽悉，備查。

肆、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會議名稱	議題	執行情形	備註
第8-20次	對中國信託銀行求償案會議決議，海外ETF延遲收息/預扣稅額追回、投資與作業賠償金協商、與受影響教職員權益處理原則處理進度，授權專案小組辦理對中國信託銀行求償案會議持續磋商。 (第8-22次董事會) 決定：先解除追蹤，再提報到董事會。	1. 中國信託銀行已於 114 年 8 月 26 日匯入款項(減免管理費)，且於114 年 9 月 15 日完成已離退教職員匯款作業；並於 114 年 9 月 23 日完成分配作業。 2. 114 年 10 月 1 日已於本會官網及自主投資平台公告，並發文學校周知。 3. 本案檢討報告擬於 114 年 10 月 31 日第 8 屆第 22 次監察人會議提報。	☐持續追蹤 ☒解除追蹤

伍、報告事項

一、業務組：

- (一)114 年 8 月份法定儲金提撥人數共計 4 萬 877 人，其中教師 2 萬 9,966 人 (73%)，職員 1 萬 911 人(27%)，較上月 4 萬 2,778 人減少 1,901 人(-4.44%)，較去年同期 4 萬 2,257 人減少 1,380 人(-3.27%)；近三年之教職員人數對照圖表詳如附件 2。
- (二)截至 114 年 10 月 8 日止，尚未依法如期繳納法定儲金之學校為雲林縣私立大成商工職業學校，該校 114 年 7 月份應繳未繳儲金金額計新臺幣 17 萬 1,267 元及 114 年 8 月份應繳未繳儲金金額計新臺幣 11 萬 9,907 元，詳如附件 3。
- (三)114 年 8 月份已給付退休、撫卹、資遣及離職給與案件共計 66 件，其中退休案 19 件(28.79%)、撫卹案 6 件(9.09%)、資遣案 0 件(0%)及離職案 41 件(62.12%)，較上月 198 件減少 132 件(-66.67%)，較去年同期 235 件減少 169 件(-71.91%)；教職員退休撫卹資遣離職案件數圖表詳如附件 4。

(四)114 年 8 月份增額提撥撥繳人數總計 2 萬 3,217 人，較上月 2 萬 3,234 人減少 17 人(-0.07%)，辦理情形及教職員提撥金額一覽表詳如**附件 5、附件 6**。

(五)114 年 8 月份在職教職員之自主投資各類型組合人數如下表，其中保守型占 6.19%、穩健型占 25.26%、積極型占 27.83%及人生週期型占 40.72%(含未選擇)：

年月	風險屬性未評估		風險屬性已評估					合計
114 年 8 月	未選擇		未選擇	已選擇				
	人生週期型		人生週期型	人生週期型	保守型	穩健型	積極型	
	人數	5,543	4,024	6,899	2,502	10,216	11,257	
	百分比	13.71%	9.95%	17.06%	6.19%	25.26%	27.83%	
								40,441
								100%

註 1：依教職員每月新增資金所投入之投資組合分類統計(不含留職停薪人數)。

註 2：依規定自 109 年 3 月 16 日起預設選項變更為人生週期型基金。

註 3：教職員自主投資人數因新進教職員尚未開戶，而與法定儲金提撥人數產生差異。

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 8 條第 6 項規定，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校準備金結餘款與滯納金分配，已於 114 年 9 月 23 日撥入各校所屬教職員專戶，其中學校準備金專戶結餘學校共計 21 所，總分配金額為 595 萬 4,194 元，分配教職員人數為 980 人。

決 定：洽悉。

二、會計組：

(一)私校退撫儲金及原私校退撫基金資產概況：

1. 私校退撫儲金截至 114 年 8 月 31 日止，資產總計約為新臺幣(以下同)1,026.58 億元，其中活期存款 40.21 億元，應收款項 1.07 億元，金融資產 904.99 億元(含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1.79 億元)，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80.31 億元(含未實現匯兌損失 23.53 億元)。
2. 原私校退撫基金截至 114 年 8 月 31 日止，資產總計約為新臺幣(以下同)30.52 億元，其中活期存款 5.72 億元，應收款項 10.58 億元，預付款項 0.28 億元，金融資產 13.87 億元(含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7.50 億元)，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0.07 億

元。

(二)本會總資產 4,177 萬元，其中活期存款 2,611 萬元，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10 萬元，預付款項 11 萬元，銀行存款-限制 1,000 萬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 97 萬元，其他資產 48 萬元；總負債 2,927 萬元；淨值 1,250 萬元。

(三)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8 月 31 日，私校退撫儲金及原私校退撫基金退撫資遣離職案件支出情形及與去年同期間之比較如下：

單位：件；新臺幣億元

年度	項目	儲金	原基金
114	件數	1,353	3,145
	給付金額	28.77	23.68
113	件數	1,481	3,157
	給付金額	25.19	28.87
增減	件數	-128	-12
	(百分比)	-8.64%	-0.38%
	給付金額	3.58	-5.19
	(百分比)	14.21%	-17.98%

(四)檢陳截至 114 年 8 月 31 日止，財務報表、私校退撫儲金給付明細表，與原私校退撫基金收支報告表，詳如**附件 7**、**附件 8**。

(五)檢陳截至 114 年 8 月 31 日止，與去年同期間相比之財務報表，詳如**附件 9**。

決 定：

一、114 年 9 月份財務月報表及管理性統計報表，已逾報部期限無法依教育部來函要求於 114 年 10 月 23 日完成改善，請於 11 月第 1 週完成，並請秘書組儘速招募人力。

二、其餘洽悉。

三、秘書組：

(一)本會「微軟辦公室軟體、伺服器作業系統、資料庫軟體及使用者存取授權採購案」(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業已完成公開徵求報價作業、決標及議價作業。

(二)本會「114 年度儲存設備主機採購案」(達公告金額採購)經過兩次公開招標作業，於 114 年 10 月 14 日截止公告，114 年 10 月 15 日辦

理開標審查投標廠商資格後，再予以通知符合資格者參與議價會議。
決 定：洽悉。

四、資訊組：

- (一)完成第3期私校退撫儲金管理系統、不斷電系統維護作業等維護案。
- (二)完成114年度個資事件應變處理計畫模擬演練。
- (三)完成114年度ISMS及PIMS內部稽核及管理審查會議。
- (四)有關114年度資金流量控管系統維護進度，詳如附件10。
- (五)有關自建自主投資平台專案進度管控表，詳如附件11。

決 定：洽悉。

五、財務組：

- (一)檢陳截至114年9月30日止，原私校退撫基金各主管機關待撥補情形統計表(詳如附件12)，各主管機關皆已如期完成撥補。
- (二)114年9月份財務組執行檢核作業時，因「富邦新台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規模下降，致使法定儲金的三種投資組合合計持有單位數占比由9.64%增加至10.61%，不符合檢核標準，業依本會「儲金、增額提撥金及暫不請領-投資運用作業」調整投資決策之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 1.投資顧問提出之建議為：贖回法定儲金-穩健型所持有的「富邦新台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庫存所有單位數，贖回後三種投資組合合計持有比重將由10.61%降為8.67%並將贖回款項轉申購「群益長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2.上述建議於電子郵件寄出時間點起算24小時內，未達委員總額1/3回復反對意見，且經執行秘書回復確認無誤，財務組接續完成交易執行，並於投策會議及董事會議報告。
- (三)檢陳114年9月12日第8屆第21次投資策略執行小組會議紀錄，詳如附件24。
- (四)檢陳投資策略執行小組執行秘書114年8月份原私校退撫基金及法定儲金績效評估報告，詳如附件25。
- (五)截至114年8月31日止，原基金資產規模為新臺幣19.59億元、今年以來報酬率為1.00%。

(六)檢陳 102 年 3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8 月 31 日，私校退撫法定儲金配置組合、增額提撥配置組合及 1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8 月 31 日原私校退撫基金配置組合，詳如附件 26、附件 27、附件 28。

(七)檢陳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8 月 31 日，各投資組合標竿指標報酬率、資產規模以及今年以來報酬率摘陳如下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標竿指標	私校退撫法定儲金		增額提撥	
	報酬率	金額	報酬率	金額	報酬率
保守型	0.53%	218.76	0.03%	34.01	0.08%
穩健型	1.97%	393.37	1.25%	18.08	1.68%
積極型	2.57%	258.03	1.58%	30.26	1.57%
合計		870.16		82.35	

(八)人生週期型基金之累積報酬率，如下表：

年齡級距	保守型比重	穩健型比重	積極型比重	114/1/1至 114/8/31 累積報酬率	109/1/1級距調整 至 114/8/31 累積報酬率
37歲↓			100%	1.58%	45.71%
38-43歲		20%	80%	1.51%	43.89%
44-49歲		50%	50%	1.41%	41.17%
50-51歲		80%	20%	1.31%	38.46%
52-53歲		100%		1.25%	36.64%
54-55歲	20%	80%		1.00%	32.37%
56-57歲	40%	60%		0.76%	28.10%
58-59歲	60%	40%		0.51%	23.82%
60-61歲	80%	20%		0.27%	19.55%
62歲↑	100%			0.03%	15.27%

(九)檢陳業經 114 年 10 月 14 日第 8 屆第 22 次投資策略執行小組會議決議通過之 114 年 9 月份私校退撫儲金資產配置建議書(詳如附件 29)、114 年第四季原私校退撫基金及私校退撫儲金備選基金名單(詳如附件 30)及 114 年 10 月份原私校退撫基金資產配置建議書(詳如附件 31)。

決 定：洽悉。

六、稽核組：

- (一)業經董事會確認之 114 年 7 月份內部稽核報告暨歷次內部稽核缺失事項追蹤，已於 114 年 10 月 1 日以儲金稽字第 1141001803 號函報教育部，並副知本會監察人。
- (二)依 114 年度稽核計畫進行內部稽核作業，已完成 8 月份內部稽核報告，詳如附件 13、附件 14、附件 15 及歷次內部稽核查核缺失事項追蹤改善情形(截至 114 年 8 月 31 日止)，詳如附件 16，並經 114 年 9 月 19 日第 8 屆第 21 次監察人會議通過。
- (三)有關本會應於 114 年 9 月 15 日前報送 114 年 8 月份財務月報表，及應於 114 年 9 月 20 日前報送 114 年 8 月份管理性統計報表，除延遲報送（更正）外，更有嚴重錯誤情形，教育部業於 114 年 10 月 9 日以臺教儲(二)字第 1147000332 號函及臺教儲(一)字第 1147000331 號函，請本會全數重新檢視並儘速函報教育部，詳如附件 17。
- (四)有關本會辦理 111 年度至 114 年度歷年度定期稽核缺失事項改善情形及辦理私校退撫儲金管理運用事項等業務，核有辦理業務不遵循法令及對於業務為不實之報告，洵有重大違失，教育部業於 114 年 9 月 30 日以臺教儲(一)字第 1147000313 號函糾正本會，詳如附件 18，並請本會於文到 1 個月內完成改善見復。

決 定：洽悉。

陸、監察人會議議決事項重點整理：(略)

柒、討論提案

第一案

提案單位：秘書組

案 由：本會 114 年度「水電費」預算流用乙案，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本會 114 年「水電費」預算編列新臺幣（以下同）37 萬 1,232 元，截至本會繳納 114 年 8 月份水電費後賸餘 5 萬 1,313 元，預估 114 年 10 月至 12 月平均每月水電費支出約 3 萬 8,000 元，故「水電費」預估不足 11 萬 4,000 元，擬自「員工薪資」流入 11 萬 4,000 元。

二、上述「水電費」共流入 11 萬 4,000 元，已逾原核定預算項目金額之 20%，依本會「預算流用辦法」規定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辦理預算流用。

擬 辦：本案經董事會議審議通過後，辦理預算流用。

決 議：通過，將用電度數於下次董事會報告。

第二案

提案單位：秘書組

案 由：本會內部控制制度第二層標準作業規範(SOP)部分內容修正，提請審議。

說 明：

一、依廣信益群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出具「114 年度定期稽核作業」之稽核報告查核意見辦理：

(一)修訂本會內部控制制度第三層職員招募聘用作業規範部分規定，並提升至第二層標準作業規範，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修正對照表詳如附件 20。

(二)修訂在職履歷作業規範第五點，修正草案及修正對照表詳如附件 21。

二、依教育部 113 年 6 月 5 日與本會進行人事業務面談會議結論內容辦理（詳如附件 22），修訂新聘人員採計曾任年資提敘薪級原則第四點及第七點，修正草案及修正對照表詳如附件 23。

擬 辦：本案經董事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函報教育部備查。

決 議：緩議，退回。

捌、臨時動議

玖、散會(下午 4 時 59 分)